

(上接A25版)

(五) 发行人百慕达律师: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香港中区康乐广场第一座2901室
电话: 852-26247106
传真: 852-29450288

(六) 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住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6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宏博
电话: 852-29826327
传真: 852-25286161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浦区工业园区那一期工业7号3幢1层C区113室
负责人: 闫刚
主要联系人: 李龙景
电话: 021-60330968
传真: 021-60330991

(八) 受托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主要联系人: 余永强
电话: 010-86191300
传真: 010-86191350

(九) 收款银行:

开户名: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NRA443096278011512310173

(十)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228号
理事长: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968

(十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高斌
电话: 021-38874900
传真: 021-56754186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自然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投资者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条件;
-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 本期债券持有者不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同同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本期债券持有者不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上述安排;
- 投资者并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1日,高盛高华的关联方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中国燃气3,866,496股,占其总股本的0.0778%。

截至2018年9月31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本集团一直积极与境内外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集团的主要合作银行,为本集团提供了最长期达15年的200亿人民币长期信贷额度,为本集团的项目投资和稳定运营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另外,亚洲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汇丰银行等国内外大型银行亦有为本集团提供长期信贷支持,银行授信一般用于本集团营运与项目投资。截至2018年3月,共有超过20家银行为本集团提供银行贷款及备用信贷,平均还款年期为五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银行授信及其他贷款总额为32,372,421千港元,较去年增加37.1%。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发行八笔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还款情况
中德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2日	3.9000%	已按时偿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本金待到期支付
中德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	2015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3.2900%	已偿付全部本息
中德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3 亿元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4.1000%	已按时偿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本金待到期支付
中德燃气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3 亿元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3.3300%	已偿付全部本息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0 亿元	2016年1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4.2000%	已按时偿付第一期及第二期利息,本金待到期支付
中德燃气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3.2000%	已偿付全部本息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亿元	2016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3.0600%	已按时偿付第一期利息,本金待到期支付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	2017年8月1日	2020年8月3日/2022年8月3日	4.7500%	已按时偿付第一期利息,本金待到期支付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于2016年10月完成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20亿元。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25亿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45亿元,占本公司2018年9月31日所有者权益327.30亿港元的比例为15.88%,未超过40%。

(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扣除发行费用以外,本公司已经使用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如下表)。

借款人	贷款行	偿还额度(万元)
中德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中德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
中德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中德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000
中德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35,000

*附注:包括已抵押押银行存款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18财年	2016/17财年	2015/16财年
平均应收账款*	4.00%	4.07%	4.15%
流动比率(倍)	0.92	0.68	0.69
毛利率	22.1%	26.2%	24.5%
净资产负债率*	0.62	0.77	0.79
核心偿付率*	13.1%	15.7%	14.3%
派息比率(基本) (%)	28.5%	29.6%	42.5%
平均股本回报率*	22.5%	19.9%	20.5%

*附注:不包括液化石油气业务贸易融资相关借贷

上述扣除一次性或非经营型项目,例如汇兑收益/亏损或减值亏损等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平均应收账款 = 年度利息支出总额(未减去在建工程资本利息) ÷ 平均借债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毛利率 = 毛利 ÷ 营业额

净资产负债率 = 净借债额 ÷ 股东权益

液化石油气贸易融资相关借债除外

核心偿付率 = 本年度纯利(扣除一次性或非经营型项目) ÷ 营业额

派息比率 = 每股股息 ÷ 每股盈利

平均股本回报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扣除一次性或非经营型项目) ÷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平均权益

(七)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 本期债券发行前有关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32,372,421千港元,其中期限结构如下

(八) 资产负债表

10亿元(含10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9月10日(T日)至2018年9月11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登记建档信息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申购中对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建档性,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各比例顺序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须在2018年9月11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020004162902730666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联系人:魏冬、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00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款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朱伟伟
电话: 852-28770800
传真: 852-28770633

(二)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金融街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负责人:魏冬
项目经办人:冯焯
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 010-66273300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00%,品种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确定;
-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0手(500万元),并为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273418;
咨询电话:010-66273109, 010-66273901, 010-66273567

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经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18年9月1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

币10亿元(含10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9月10日(T日)至2018年9月11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登记建档信息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申购中对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建档性,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各比例顺序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须在2018年9月11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020004162902730666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联系人:魏冬、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00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款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朱伟伟
电话: 852-28770800
传真: 852-28770633

(二)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金融街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负责人:魏冬
项目经办人:冯焯
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 010-66273300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00%,品种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确定;
-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0手(500万元),并为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273418;
咨询电话:010-66273109, 010-66273901, 010-66273567

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经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18年9月1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

币10亿元(含10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9月10日(T日)至2018年9月11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登记建档信息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申购中对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建档性,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各比例顺序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须在2018年9月11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020004162902730666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联系人:魏冬、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00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款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朱伟伟
电话: 852-28770800
传真: 852-28770633

(二)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金融街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负责人:魏冬
项目经办人:冯焯
电话: 010-66273333
传真: 010-66273300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80%-5.00%,品种二的面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确定;
-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0手(500万元),并为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6273418;
咨询电话:010-66273109, 010-66273901, 010-66273567

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经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2018年9月1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

币10亿元(含10亿元)。认购不足15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8年9月10日(T日)至2018年9月11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9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7日(T-1日)13:00-16: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填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主承销商根据登记建档信息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申购中对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建档性,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各比例顺序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须在2018年9月11日(T+1日)12: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020004162902730666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联系人:魏冬、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000
传真:010-6627300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款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朱伟伟
电话: 852-28770800
传真: 852-28770633

(二) 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金融街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负责人:魏冬
项目经办人:冯焯
电话: 010-6